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自我評鑑 實施辦法

97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，以期達到自我改善，提升績效，追求卓越之目的，依本校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第二條、成立本系評鑑籌劃小組，系主任為組長，系上行政教師為小組成員。
- 第三條 第三條、籌劃小組成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蒐集該學年度執行情形資料，依業務性質分類整理，並建檔保存。之後，由系主任進行督導考核。
- 第四條 第四條、自我評鑑辦理企劃書，由評鑑小組組長填寫，於簽核後依此邀請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2 至 3 人組成評鑑小組，進行自我評鑑。
- 第五條 每 2 年實施自我評鑑 1 次為原則，並於評鑑當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，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，酌予調整。
- 第六條 依評鑑結果研提後續追蹤改善計畫，陳請校長核閱，並自行列管追蹤。
- 第七條 評鑑所需經費，由本系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 ）年度校內自我評鑑辦理企劃書

壹、單位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		班級數	班	學生人數	人
主管姓名		校內分機		E-mail		
助理姓名		校內分機		E-mail		
舉行時間			舉行地點			

貳、評鑑小組成員

評鑑委員姓名	單位及職稱	學經歷

參、經費預算

項目	用途	金額
總計		

肆、實施進度表

項次	辦理內容	預計完成時間	備註

備註：欄位請依需要自行增減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後續追蹤改善計畫表

單位：_____

[illegible]